

经济理性、诚信与市场经济的多维分析

王新驰

内容提要 市场经济是一种理性经济也是一种诚信经济。经济理性本质上是利己主义的。动机上的利己和利他本身并不具有道德上的善恶之分。利己并不意味着不择手段损人利己,市场经济也不一定导致失信行为的泛滥。经济理性与诚信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冲突的。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人们自然地会选择利己但却并不总是自觉地选择诚信。既然基于道德修养的自我约束不能发挥作用,那么基于制度的外在强制性约束就必须发挥作用,以保护市场经济运行的正常有序。理性人的个人理性行为可能导致集体非理性,但解决的办法不是去否认个人理性,而是要设计一种机制,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前提下达到集体理性;市场经济中存在着失信行为,但解决的办法不是去否定市场经济,而是要通过完善市场经济和重构制度规则去限制和约束各种失信行为。

关键词 理性 诚信 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理性经济,同时也是一种诚信经济。理性是经济人的行为基础,诚信使不同经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得以成立。在有些情况下,理性与诚信是一致的;在有些情况下,理性与诚信是不一致的。前者使事情变得很简单,而后者却让人们面临着一个两难的选择。当我们谴责市场经济中种种失信行为时,我们必须意识到,在理性与诚信之间,单靠自我约束维系的诚信是非常脆弱的。我们需要大力提倡市场经济下行为主体的诚实守信,我们更要通过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来使得诚信的外部性最大可能地内在化,从而保证理性与诚信的一致、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趋同。

理性的道德评判

所谓理性,在经济学当中是指“有一个很好的偏好,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最大化自己的偏好”^①。新古典经济学中关于效用最大化的分析

是完全建立在经济人与经济理性的假设基础之上的。这里的理性显然是从利己的角度出发的,也就是说,行为主体在动机上总是追逐自身的利益或者效用最大化的。由于人们总是生活在各种资源稀缺的环境之中,这种生存环境迫使人们凡事都要权衡利弊,根据人自身内在的生物学和心理学以及进化论的原理,经济理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个体是自利的,亦即追求自身利益是驱策人的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把合乎理性地使用资本和按照资本主义方式合乎理性地组织劳动归结为资本主义精神的表现;而在美国女哲学家爱因·兰德的新个体主义伦理观中更是明确地提出:“人必须为自己的缘故而生存,追求他自己的幸福是最崇高的道德目的。他既不要为他人牺牲自己,也不要为自己牺牲他人;……关注自己的利益,恰恰是道德存在的本质。”^②很显然,在一个狭义的效用假说中,经济理性肯定是利己倾向的;即使是在一个广义的效用

假说中,一些利他行为的表象下仍然是一种利己主义的内核,仍然是以自我利益为基础的价值等级系统中经过价值等级比较以后的一种自身效用最大化的选择。可能的情况是,主观上是利己的而客观上却是利他的,这一点早在亚当·斯密的著作中就有过精彩的论述。从一个更深层次上来分析,一种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和商业社会相适应的伦理生活模式只能是利己主义的而不可能是利他主义的,或者说,利他主义是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和商业社会格格不入的。

市场经济不是一个为了追逐自身利益可以不择手段损害他人利益的经济,但市场经济也绝对不是一个为了他人的利益可以牺牲自己利益的经济。就像我们不能在市场经济与损人利己的失信行为之间划等号一样,我们同样不能给“利己”与“利他”的动机随意贴上“恶”与“善”的标签。这里涉及对经济理性的道德评判问题。道德评判可以认为是社会成员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规范准则体系对社会中的道德现象、个体或群体的道德活动作出的善恶判断。市场经济中行为人的动机上的利己或者利他,其本身并不具有善恶的含义和区别,我们不能说动机上利己的就是不道德的而动机上利他的就是道德的,反之亦然。实际上只有实现这种动机的手段才具有了道德评判意义上的善恶之分,如果通过不择手段损害他人利益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这就是恶的、不道德的;如果是合法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那就是善的、道德的。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应该受到抨击的是不道德的失信行为而不是经济理性假设中的利己动机。需要改变的是行为主体的不择手段的做法而不是行为主体对自身利益的关心。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以利己为核心的经济理性并不等同于损人利己,市场经济也并不必然导致失信行为的泛滥。

诚信的经济分析

所谓诚信,简单地讲,就是诚实守信,是个体与他人共事并为了共同目标而一致努力的能力。诚信是“对自己的信念和价值的忠诚,是与自我价值相一致的行为方针,并把这种价值表述转换为

一种实践”^③,在经济领域中,属于社会资本的范畴,是市场交换关系得以成立的必要条件。在一个诚信度高的社会里,其交易成本要比那些诚信度低的社会小得多,对于一个社会整体而言,诚信的经济性是显而易见的,但对于不同的个体而言,却并不都是如此。更多的情况下,人们并不是处于完全诚信或者完全失信的极端状态,而是在这两个极端状态之间的某一个位置上。或者说,我们绝大部分人总是有时诚信有时不诚信的,有时诚信度高一些有时诚信度低一些。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实际上是把诚信的选择建立在理性分析的基础之上的。不管我们承认与否,实际情况是,当诚信可以带来自身效用最大化时,人们就会选择诚信;当不诚信可以带来自身利益最大化时,人们就会选择不诚信。只要诚信的外部经济和不诚信的外部不经济不能最大限度地内在化,那么,人们就一定会选择不诚信而不是诚信。当本杰明·富兰克林宣扬“信用就是金钱”的时候,其内涵的基础恰恰是带有明显功利色彩的经济理性。

如果说经济理性是作为个体行为的基础而存在的话,那么,诚信则往往体现在相互的联系和相互的作用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行为人是选择诚信还是选择不诚信,往往不仅取决于自己,还要取决于其他的参与者。这其实也是一个博弈的过程,所有的参与者当中,只要有人选择了不诚信而且因此获得了比选择诚信更高的收益,就会引发所有的参与者都趋向于选择不诚信。尽管博弈的重复进行可能对参与者做出这种选择会有所约束,但如果考虑到每次交易的对象都可能是不同的,加之不完美的市场条件,因此,这种约束的作用就会很小。于是,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投机取巧行为普遍存在,如果推向极端,就会演变成不择手段损人利己。另外,一个失信的人在有些情况下也可能选择诚信,一个诚信的人在有些情况下也可能选择不诚信,于是在每一次交易的开始,各个参与者都无法肯定其他的参与者是诚信的还是不诚信的。一个不诚信的人总不必担心找不到新的交易对象。在这样的情况下,每次交易都必须通过详细的谈判把尽可能多的各种情况用明示的契约固定下来。这肯定会增加交易成本、降低效

率,但却可以保护各参与者自身免受灭顶之灾。这不是经济学家们希望的结果,但却是市场条件不完美情况下的客观事实。

诚信不是一个抽象的道德范畴,它是在经济理性的框架内进行选择。当诚信与理性的取向一致时,功利的经济行为闪耀着道德的光辉;当诚信与理性的取向不一致时,诚信的选择服从着理性的要求。只要我们承认经济理性的存在,只要市场是不完美的,那就一定会存在着不诚信的普遍现象,也就一定会存在着理性人的个人理性行为导致集体的非理性。

理性与诚信两维框架中的几种选择

“利他主义是通过损害自身适应性以增加他人适应性的途径来实现的,而利己主义总是关心自身的适应性并试图用损害他人适应性的方法来增加自身的适应性。”^④作为经济人行为基础的理性,天生具有利己主义的倾向;而作为道德偏好的诚信,则具有一定程度的利他主义倾向,两者之间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全面地看待整个经济活动,经济人不可能要么是完全理性的要么是完全不理性的,也不可能要么是完全诚信的要么是完全不诚信的。更多的情况下,经济人的表现和选择往往是处于两个极端之间某个状态。从完全不理性到完全理性、从完全不诚信到完全诚信,中间是一个连续变化的统一体,把理性与诚信两个维度结合起来分析,市场经济下的经济人行为模式存在着几种可能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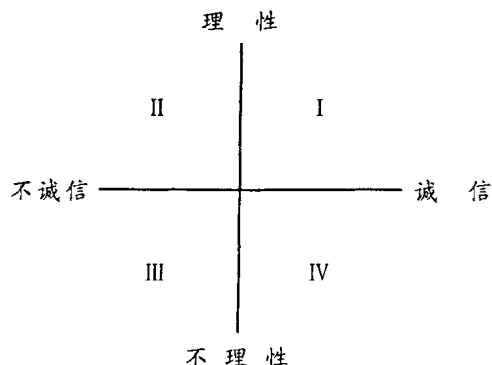


图1 “理性——诚信”两维分析模型

理性与诚信既不是同一回事,也不是截然对立的。这是两个不同的维度,但却可以相交与重

叠。从理性的方面来讲,可以有诚信的理性和不诚信的理性;从诚信的方面来讲,可以有理性的诚信和不理性的诚信。所谓诚信的理性,就是用道德的手段实现利己的目的,不能为了自己而牺牲他人;所谓不诚信的理性,就是用不道德的手段实现利己的目的,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不择手段。理性的诚信认为道德上的任何行为应该有益于主体本身,不能为了他人而牺牲自己,拒绝牺牲更高的价值而屈从于低的价值和无价值;不理性的诚信则意味着按照盲目的奇想、心情、冲动或即刻的感觉来决定行动。^⑤考虑到理性的有限性和诚信的相对性,理性与诚信两维分析模型中的四种类型在人的行为中都可能出现。我们更希望市场经济中人的行为能够全部表现得像上图第I象限所描述得那样,既是理性的又是诚信的。而事实上我们的生活中却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许许多多的失信行为:从美国华尔街一连串的公司财务造假丑闻到中国上市公司中的“郑百文”和“蓝田股份”之举,从制假贩假、偷税漏税到发布虚假广告和欠债不还。这当中有些属于违法犯罪的行为,有些恐怕只属于违反道德伦理的行为。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这些失信的行为无一例外地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了损失和伤害。哪怕最终失信者受到了惩罚,但已经造成的损失和伤害却并不因为失信者受到惩罚而消失或者变得像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更何况,在很多情况下,失信者受到的惩罚还远远没有达到其应受的惩罚,甚至还会从中得利,因此,诚信没有受到应有的鼓励,而失信行为却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显然,只要无法把失信的外部不经济百分之百地内化为由失信者来全部承担,那么就一定会存在着一种诱惑,使得行为人为人甘冒风险去投机取巧、选择不诚信。

“理性——诚信”两维分析模型主要是从人的内在的动机和意愿来分析市场经济中人的行为模式的,其实,理性和诚信的选择或者表现程度还要受到外界环境条件的刺激、影响和强化。一个不理性的社会一定会导致不理性的个人,一个缺少诚信的社会一定会孳生出许多不诚信的个体。有关资料显示,在发达国家中,企业的逾期应收账款额一般不超过贸易总额的0.5%;而在我国,这一

比率整整高了 10 倍。于是,在既定的一组约束条件下,就会出现这样一种“马太效应”:在一个诚信度高的社会里,人们在相互的交往中往往更愿意选择诚信,当更多的人们都因为遵循共通的伦理规范而彼此发展出高度的信任时,这个社会的诚信度就更高。反之,在一个诚信度低的社会里,人们在相互的交往中往往更倾向于选择不诚信,当越来越多的人彼此不信任、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无所不用其极时,这个社会就会陷入更深的信用危机。

经济理性、诚信与市场经济

失信行为并不仅仅发生在市场经济形态下,其实在各种经济形态下都存在着失信行为,只不过从来没有哪种经济形态下的失信行为像市场经济形态下的失信行为这样突出和引起人们如此的关注。自然经济是一种情感经济,带有明显的地缘与血缘关系等感情色彩的特征。计划经济是一种权力经济,它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进行资源的配置。这两种经济形态显然都不是理性经济形态,市场也不是衡量其经济活动成功与否的尺度。市场经济是一种理性经济,它通过价格信号来调节资源的流动、实现资源的配置,市场成为衡量人们经济活动成功与否的客观尺度,追求利润成为目的、天职和美德,以利己主义为基础的经济理性的旗帜在一个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竞争环境中高高飘扬。于是,因为有了经济理性也就有了诚信与经济理性的冲突与矛盾。失信行为再也不被看做是纯粹的道德问题而是被看做与经济理性乃至与市场经济相关联的一种伴生物。也正因为如此,人们就很容易地在道德滑坡与市场经济之间划上了等号。

其实,市场经济既是一种理性经济、竞争经济,同时也是一种诚信经济。市场经济的交易秩序基础必须是普遍主义的信任。从某种意义上讲,理性本身原本是既包含了利己的动机,也包含着诚信的要求的,即动机上的利己性和实现动机的手段的道德性。然而,经济理性中的利己主义因为符合人们的天性而被自然地接受下来,而诚信则沦为从属于利己目的的一种工具。从此,理

性与诚信开始发生分离。在市场经济的活动中,人们本能地表现得非常的理性,自觉地追逐着自身利益或效用的最大化;而对于诚信的选择,则取决于是否有利于自身的利益最大化这一目的的实现。也就是说,经济人不可能总是自觉地遵循诚信的原则而不管对自己是否有利。他时时都在算计着是选择诚信带给自己的利益大还是选择不诚信带给自己的利益大。当原本既是一种理性经济又是一种诚信经济的市场经济演变为一种普遍地诚信缺失乃至为了私利而不择手段的经济形态时,人们开始了对市场经济的反思,开始了对新古典经济学的重新解读。就像弗兰西斯·福山所指出的那样:最高的经济效率不一定能由理性的利己行为来达成,反而由个体所组成的群体共同努力才容易达成,原因是这些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着共同的道德观,使他们合作起来更见效率。^⑥市场经济在呼唤着诚信的回归。

理性人的个人理性行为可能导致集体非理性,但解决的办法不是去否认个人理性,而是要设计一种机制,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前提下达到集体理性。市场经济存在着失信行为,但解决的办法不是去否定市场经济,而是要通过完善市场经济和重构制度规则去限制和约束各种失信行为。当经济人不能以一种自律的方式去选择诚信时,制度就必须作为一种有强制力的外在约束而存在,以防止经济陷入一种无序的状态。因此,在最早进入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国家、在那些最具有马克斯·韦伯所说的“资本主义精神”的国家或者说最富有理性精神的国家,往往是市场经济制度最完善、最严密、最成熟的国家。显然,是因为他们最早经历了理性与诚信的碰撞,最深切地感受到了道德风险对市场经济本质的危害。这也同时凸现出市场经济的另外一个特征: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西方社会早就认识到道德应该是自由因素和强制因素的调和一致,制度建立、决定和改变着道德规范、社会秩序以及意识形态。由于更多地强调制度的重要性,从而导致西方社会成为契约化社会。这里,契约就是一种外在的强制约束,是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稳定与繁荣的必要条件而存在的。

中国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身份社会而不是契约社会,虽然已经从计划经济转向了市场经济,但仍然没有能建成一种契约经济。我们之所以是一种不成熟的市场经济,这恐怕也是其中一个主要的方面。我们更注重内在的道德修养和自我约束而缺少法律规范的有形制度屏障;我们既不敢理直气壮地张扬经济理性中的利己主义,又因为制度上的缺陷而客观上导致了失信行为的泛滥;我们承认市场经济对理性精神的呼唤,又难以扬弃情感经济和权力经济遗留下来的非市场情结。政治改革不到位和经济改革不充分,使得转轨时期的失信行为得以迅速蔓延。不难看出,就中国目前的状况而言,要解决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诚信问题,就必须完成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的转换。契约的规范性和强制性,使得不但是公民、企业,甚至连国家、社会的行为也要受到“社会契约”的约束。要完成这样一种转换,制度的重构和制度的完善就成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要通过这样一种制度的重构和完善,使得不诚信的成本大于收益。当然,强调制度的建设,并不等于否认道德建设的作用,一个健康的社会一定是建立在一个良好的道德基础之上的,一个健康的企业也一定是建立在一个合理的价值准则之上的,而一个健康的人则肯定是有着完善的人格和高尚的情操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由基于正式制度的外在约束建立起来的秩序只能是达到更高目的的工具性的暂时手段,而基于道德的自我约束所获得的秩序才是更为有效更为持久的秩序,才是我们的目

的本身。

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又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在享受市场经济给我们带来的好处时,我们同时不得不承受市场经济给我们带来的不利影响。诚信问题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但毕竟在市场经济形态下表现得非常的明显和突出;经济理性中的利己主义倾向虽然并不意味着损人利己,但毕竟为不择手段提供了一种动机上的借口。市场经济要求理性和诚信,但并不能自动实现理性和诚信。要解决诚信的问题,不是去否定经济理性和市场经济,而只能是从制度重构(依法)和道德建设(以德)两个方面入手,去打造完美的市场经济条件、去维护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从而促进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发展。

①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②③⑤爱因·兰德:《新个体主义伦理观》,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3、42、174、178页。

④叶航:《超越经济理性的人类道德》,《经济学家》2000年第5期。

⑥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作者简介:王新驰,1958年生,管理学博士,扬州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教授。

〔责任编辑:李 芸〕